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65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被 告 蔡仲孺

05  
06  
07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09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3年度訴字第522  
10 號），聲請停止羈押案件，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5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16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  
17 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有無羈押之必要，  
18 及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  
19 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  
20 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  
21 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法院本有裁  
22 量之職權。

23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因通緝到案，  
24 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  
25 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  
26 以上之重罪，又被告係經本院通緝始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  
27 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  
28 原因，非予羈押，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於民  
29 國113年11月20日予以羈押，並於114年2月20日延長羈押在  
30 案。稽之被告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2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22  
31 號判決有罪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6月，被告應自知將受

01 重刑之執行，則其逃亡之誘因亦必隨之增加，且本案被告係  
02 經通緝始到案，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  
03 罰執行之可能性極高，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為規避重罪刑罰  
04 而有逃亡之虞，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  
05 第3款之情，而有羈押之原因，復考量本案目前於本院訴訟  
06 進行之程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  
07 公共利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衡諸  
08 「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仍認定被告確實有羈押  
09 之必要。

10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具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且不能  
11 因具保或限制住居等作為而使之消滅，而被告又無刑事訴訟  
12 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形，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能  
13 准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

17 法 官 高世軒

18 法 官 邱筠雅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鄒宇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